

《面對心靈的交戰》羅馬書 7:14~25

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15 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16 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17 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19 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

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21 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，我是；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24 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25 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

“「痛苦」是上帝的擴音器有叫醒這世界。”我們還沒有信主的時候我們是屬肉體的，在我們裡面沒有真理。但是成了基督徒之後，保羅深刻的體會到內在聖靈面對罪的交戰，聖潔與黑暗之間衝突！因此他說真是苦是在於肉體與靈性之間的衝突交戰。感謝神唯有靠著耶穌基督，並十字架，我們可以從罪的痛苦得著釋放。

- 1 · 沒有衝突的過去:活在罪中，在世界的律法。因為體貼肉體與神的關係隔絕，每個人行自己眼中看為對的事。因此心靈當中沒有真道的衝突，唯有自我為中心，追求自我慾望的滿足！
- 2 · 心靈交戰的現在:我們既是亞當的後代，又是成為神的兒女，聖靈內住，因此我們發現罪是入侵者，心思開始產生交戰。是要順服神的真道，還是體貼肉體順服這個世界的價值，隨波逐流呢？
- 3 · 認識真正的自己:當我們因信主耶穌，受洗重生得救就是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！這新人已經披著耶穌公義的外袍，在永生上帝的面前是聖潔，有永生的屬靈人。

結論：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十字架，內心順服神的真理。我們可以從罪的痛苦得著釋放。基督給我們新生命，新的與神合好的關係，為你我指出新的道路-就是永生。更新我們成為一個新造的人。